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會於該等要約、邀請或出售在並無遞交登記文件或不可獲得適用登記豁免或其他寬免之情況下將為不合法之任何司法權區出售、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本聯合公告不得在或向其刊發、登載或分發將構成違反有關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任何司法權區刊發、登載或分發。



**JD PROPERTY
GROUP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国物流资产 CHINA LOGISTICS
PROPERTY HOLDINGS**
中國物流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9)

二零二四年到期的1,109,000,000港元
6.95%可換股債券
(債務證券代號：5578)

聯合公告

進展更新
有關

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
為並代表

JD PROPERTY GROUP CORPORATION
就收購

中國物流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及所有未轉換可換股債券
(**JD PROPERTY GROUP CORPORATION**
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提出之可能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JD Property Group Corporation的財務顧問

BofA SECURITIES

宇培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財務顧問

UBS

茲提述(i)中國物流資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JD Property Group Corporation(「要約人」)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聯合刊發之公告(「規則3.5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要約；(ii)本公司與要約人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聯合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綜合文件；及(iii)本公司與要約人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日、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更新公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九日聯合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要約的狀況及進展。除另有指明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規則3.5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更新公告所披露，有關規則3.5公告內「買賣協議的條件」一節中(a)段所列條件，與待售股份之買賣及要約有關的申報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九日正式獲反壟斷機構受理。本公司及要約人謹此向股東、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消息，要約人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自反壟斷機構收到該等交易不會被禁止的通知。因此，規則3.5公告「買賣協議的條件」一節(a)段所述的條件已獲達成。於本公告日期，除規則3.5公告內「買賣協議的條件」一節中(a)、(c)及(f)段所列條件外，概無其他條件獲達成或豁免。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及要約人正在編製將載入綜合文件的資料，其將於完成後七(7)日內寄發。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適時就買賣協議及要約的狀況及進展另行刊發聯合公告。

股東、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或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要約僅會在完成發生後方會作出。完成須待條件獲達成或(倘適用)獲豁免後，方始作實。因此，完成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發生且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作出。因此，股東、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或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及／或可換股債券或行使與之相關的任何其他權利時，應審慎行事。對應採取的行動存有任何疑問的人士，應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JD Property Group Corporation
董事長
劉強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物流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士發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三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士發先生、吳國林先生、李慧芳女士、石亮華女士、謝向東先生及吳國州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慶女士及傅兵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景彬先生、馮征先生、王天也先生、梁子正先生及陳耀民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中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之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董事為劉強東、胡偉、許冉、何成鋒、Ellen Hoi Ying NG及Joseph Raymond GAGNON。

要約人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中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